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
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7



中铎项目管理
ZHONGDUOXIANGMUGUANLI

招标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6、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02-04-05-648264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5197858
代理机构	中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0379-676766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 2016年11月1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单位： 2016年11月17日</p> </div> </div>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0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6
4、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常处理.....	28
5.4 开标异议.....	28
6、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保证金.....	30

7.5 签订合同	30
8、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质疑和投诉	3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1:投标函	5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9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6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0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2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7

附件 15: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7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502861.24 元

最高限价：15502861.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3号-1	中州路以北 59座公厕	8136617.66	8136617.66	是	8136617.66，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136617.66
2	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3号-2	中州路以南 42座公厕	7366243.58	7366243.58	是	7366243.58，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366243.5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为中州路以北59座公厕，第二标段为中州路以南42座公厕（详见招标文件）；

5.2 项目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5.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4 质量要求：作业标准达到上级要求（作业质量和标准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老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为中州路以北59座公厕，第二标段为中州路以南42座公厕。（详见招标文件）。
1.1.6	项目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5-7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2</u> 标段。 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金额大小顺序确定。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

		<p>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设置不可修改。</p>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依据《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每一个月向中标单位支付一次外包费用。
1.3.1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3.2	质量要求	作业标准达到上级要求（作业质量和标准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中加“*”条款。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服务要求中（不含加*项）出现负偏差扣取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 zhongduoguanli@163.com。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

	式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单价，即报2年总价、每年总价、每座每月单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总金额：15502861.24 元 其中： 第一标段：8136617.66 元，4068308.83 元/年。 第二标段：7366243.58 元，3683121.79 元/年。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保险费、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若评分相等出现并列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由于系统设置限制评分点名称字数为50个字，故部分综合标评分参数的评分点名称以评审标准里的要求为准。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老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10	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合同签订后7日内每个标段中标单位需通过基本户账户向

		<p>甲方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其中：</p> <p>第一标段：304500.00 元；</p> <p>第二标段：275100.00 元。</p>
11	投标人承诺	<p>一、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基本户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p> <p>二、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部分。逾期未足额补齐差额部分的，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招标方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方的经济损失。</p> <p>三、承诺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未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的，同意由采购人从单位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并予以认可。</p> <p>四、承诺接受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机构）对单位在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p> <p>五、承诺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p> <p>六、承诺独立解决用工和伤亡事故等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投标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暗标评审要求	<p>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其本章节暗标项不得</p>

		<p>分：</p> <p>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本章节暗标项不得分。</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后续服务；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6-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7-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1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在评标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为中州路以北59座公厕，第二标段为中州路以南42座公厕（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要求：作业标准达到上级要求（作业质量和标准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4、合同履行期限：2年。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标段：魏紫路邙山渠口、苗南规划路、瀍涧大道玻璃厂高架、春都社区、烧沟、苗南市场、岳村、东方光源、冢头西、冢头中、国花路加油站、冢头东、国际牡丹园、春都路定鼎桥下、碧桂园幸福里、安顺街东、瀍涧大道定鼎路口、经八路、经七路、安顺街西、揽翠城、金谷北路魏紫路口、畔山兰溪、国花路魏紫路口、邙岭大道国花路口、金谷北路游园、中沟、营庄、邙山体育公园公厕1、邙山体育公园公厕2、建华苑公厕和保利堂悦公厕（上述公厕每个公厕配备2名保洁人员）；榆树园街、二市南街、二市街东、建安街、唐宫东路、丹尼斯西侧、赵春娥纪念室、桑园街、青年宫广场、老城体育场、民主北街、煤土坑、神州街、牡丹内衣厂、环西社区、唐宫东路桥头、义勇街、太平街口、丁家街、太平街、大众前街、大众后街、莲花寺街、西平街、图书馆街、毛线市场、定鼎路陇海铁路桥下（上述公厕每个公厕配备3名保洁人员）。

二标段：承福门大街中段、洛邑古城对面、洛邑古城南门、南门口小碗汤西、九都路风化街口（上述公厕每个公厕配备4名保洁人员）；兴华街、老集、民主南街、周公路西段、中州渠南街、中州渠北街、鼎新街、安乐南街、安乐北街、煤渣坑、南关公园、九都路校场里、校场街公厕、安乐南街口、营林街、顺城东街、公园巷、周公市场、文博城、志仁里、金屏苑游园、新亚商场后、滨河路杏坛路口、仙果寺街、柳林街口、金业家具前、大中街、东大街南城河、九都路金业路口、豫通前街、新生西街、盐店口、豫通北街、老集、魏家街、丽景门北侧、拟建公厕1（上述公厕每个公厕配备3名保洁人员）。

（二）服务要求

*1、一标段：最低用工人数为145人（含管理人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最低用

工人数的 3%); 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304500.00 元,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 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二标段: 最低用工人数为 131 人(含管理人员, 其中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最低用工人数的 3%); 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275100.00 元,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 我单位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 逾期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因采购人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的部分,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补齐, 逾期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剩余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不予退还。

3、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开展自查, 建立档案, 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公厕管理标准和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4、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 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 妥善解决用工纠纷, 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5、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采购人。中标人如更换人员, 须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否则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6、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 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7、中标人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8、必须妥善处理伤亡事故, 发现公厕设施损坏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人报告; 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 中标人要及时报告, 服从采购人指挥, 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注: 以上相关证件需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三、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城市免费公厕管理工作，实行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并扣除相应承包费用，并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清扫保洁的各承包公司。

免费开放公厕作业时间和作业标准

第四条 各承包公司需严格落实免费公厕开放时间，全天保洁。除 24 小时开放公厕外，其余公厕夏季 6: 00-23: 00、冬季 6: 00-22: 00 开放，商场等固定开放的公厕与其运营时间一致。如需延长免费公厕开放时间应按照上级要求延长免费公厕开放时间。

第五条 公厕内外保洁做到"十净、六无、三通、一没有"。十净：厕牌、宣传牌、墙壁、墙角、隔板、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六无：蹲坑、座便、小便池、小便池台、外墙、地面无粪迹、尿碱、污物；三通：水通、电通、排水排污管道通；一没有：公厕内外无乱写、乱画及张贴小广告。公厕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员姓名、照片、电话需上墙公示，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严禁脱岗、替岗。

第六条 各承包公司需加强对于公厕管理的巡查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厕保洁人员进行整改，特殊问题及时向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汇报。对需要关闭的公厕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经批准后提前 1 日张贴公告，严禁私自关停公厕和锁闭公厕蹲位。

第七条 各承包公司需对各自承包管理的公厕做好消杀工作，建立消杀记录，每日消杀不得低于

2 次，特殊时期不得低于规定消杀次数。

第八条 各承包公司应当强化各自管理公厕的安全措施，张贴安全提醒标识，在公厕地面、入口、台阶、坡道、无障碍通道等设置防滑设施并做好如厕人员的安全提醒，杜绝如厕人员滑倒造成人员伤亡，对损坏的防滑设施应及时予以维修、更换。

第九条 各承包公司需按洛阳市市城管局制定的《洛阳市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标准》和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制定的《洛阳市公厕管理规范》和要求做好管理公厕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第十条 各承包公司应无条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对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应按要求时间内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各承包公司需自行将公厕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按照要求运到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允许的中转站。

第十二条 各承包公司应在保障公厕干净整洁的前提下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考 核

第十三条 日常检查考核

1. 各承包中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巡查人员管理，巡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各承包中标公司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未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的给予扣除 200 元/次，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

2. 未按规定完成每日重点清理每座公厕扣除 200 元。

3. 公厕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扣除 100 元/人次。

4. 公厕保洁人员脱岗 200 元/人次。

5.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的扣 200 元/次。
6. 厕牌、宣传牌、墙壁、墙角、隔板、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不干净；蹲坑、座便、小便池、小便池台、外墙、地面有粪迹、尿碱、污物；水通、电通、排水排污管堵塞未及时上报修理；公厕内外有乱写、乱画及张贴小广告的每处扣除 50 元
7.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关停公厕每座扣除 100 元，锁闭公厕蹲位每位扣除 50 元。
8. 未按规定进行消杀作业每座公厕扣除 100 元。
9. 未按规定登记相关记录每次扣除 50 元。
10. 未按规定设置防滑安全措施和张贴安全提醒标识的每座公厕扣除 50 元。
11. 公厕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员姓名、照片、电话未按规定上墙公示每座公厕扣除 50 元。
12.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每次扣除 200 元。
13. 公厕内附属设施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人为丢失损坏每次扣除 100 元。
14. 公厕设施正常损坏不及时报修造成投诉每次扣除 50 元。
15. 因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扣 2000 元/次。
16. 因工作主观原因被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的扣 1000 元/次，被约谈的扣 2000 元/次。
17. 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次。
18. 所有日常考核扣除费用均从各公司承包费用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月度综合考核

1.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每月月末对各承包中标公司进行一次月度综合考核。

2. 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3.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两次对中标公司人员配备及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的，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承包费用中扣除缺少人员人工工资。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日常巡查考核表

编号	考核项目内容	扣除标准
1	公厕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	100元/次
2	公厕保洁人员脱岗	200元/次
3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	200元/次
4	未按规定完成公厕每日重点清理	100元/座
5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关停公厕	100元/座
6	私自锁闭公厕蹲位	50/位
7	未按规定进行消杀作业	100元/座
8	未按规定登记相关记录	50元/次
9	未按规定设置防滑安全措施和张贴安全提醒标识	50元/座

10	厕牌、宣传牌、墙壁、墙角、隔板、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不干净；蹲坑、座便、小便池、小便池台、外墙、地面有粪迹、尿碱、污物；水通、电通、排水排污管堵塞未及时上报修理；公厕内外有乱写、乱画及张贴小广告的。	50元/处
11	公厕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员姓名、照片、电话未按规定上墙公示。	50元/座
12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	200元/座
13	公厕内附属设施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人为丢失损坏	100元/座
14	公厕设施正常损坏不及时报修造成投诉	50元/座
15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及区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1000元/次
16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2000元/次
17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	500元/次
18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约谈	1000元/次
19	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	1000元/次
20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的	200元/次
21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三次以上	500元/次
22	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区城管局和本中心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	500/次

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月度考核表

编号	考核项目内容	扣除标准
1	免费公厕管理制度及工作落实，工作台账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2分/项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免费公厕管理制度的部署及落实	2/项
3	应对各自恶劣天气和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是否完善	1分/项
4	公厕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	1分/次
5	公厕保洁人员脱岗	2分/次
6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	2分/次
7	未按规定完成公厕每日重点清理	1分/座
8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关停公厕	1分/座
9	私自锁闭公厕蹲位	0.5分/位
10	未按规定进行消杀作业	1分/座
11	未按规定登记相关记录	0.5分/次
12	未按规定设置防滑安全措施和张贴安全提醒标识	0.5分/座
13	厕牌、宣传牌、墙壁、墙角、隔板、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不干净；蹲坑、座便、小便池、小便池台、外墙、地面有粪迹、尿碱、污物；水通、电通、排水排污管堵塞未及时上报修理；公厕内外有乱写、乱画及张贴小广告的。	0.5分/处
14	公厕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员姓名、照片、电话未按规定上墙公示。	0.5分/座

15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	2分/座
16	公厕内附属设施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人为丢失损坏	1分/座
17	公厕设施正常损坏不及时报修造成投诉	0.5分/座
18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及区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10分/次
19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20分/次
20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	5分/次
21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约谈	10分/次
22	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	10分/次
23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的	2分/次
24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三次以上	5分/次
25	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区城管局和本中心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	5分/次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X 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XXXXXXXXXX

二〇XX 年 X 月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工作，实行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X 标段）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 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以南 xxx 座免费开放公厕（详见明细附表）的日常管理和清扫保洁工作，
2. 管理及清扫保洁范围为按时开放免费公厕，对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洁、消杀。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总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2. 每年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3. 单价为每座每月金额：XXXX 元。
4. 承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险费、社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消杀费用、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承包服务费不变。

第五条 承包费用支付

1. 每月实际承担的公厕数量乘以每座公厕单价为当月应付承包费用。
2. 承包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每一个月支付一次。
3. 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明确的账户信息。

第六条 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缴纳及使用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基本户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XXX 元。
2.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3.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逾期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考核

1. 甲方负责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并扣减相应承包费用，每月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百分制月度综合考核。

2.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减后，当月所得分数以100分为上限。

3. 考核结果每个月为一个反馈周期，甲方最迟于当次反馈周期次月月末前向乙方反馈上个月的考核结果。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5日内进行复核并可以听取乙方意见。经复核后，甲方按照复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作业标准

《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2. 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加倍扣除。

3. 合同期内新增移交公厕，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的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单价金额移交乙方管理。遇公厕数量减少，按约定单价相应扣减承包费用。

4. 对乙方的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移交。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实际在岗人员情况进行不低于2次的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作为考核以及拨付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如核查人数低于要求的最低投入人数，甲方按照缺少人数乘以最低工资核减承包费用。

6.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7. 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8. 对乙方及环卫工人的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给予适当精神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获取承包费用。

2. 有权对甲方的反馈的考核结果提出复核。

3. 做好环卫队伍管理。教育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统一着装并佩戴闪光式安全警示装置，减少事故发生。不得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

4.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免费公厕管理和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免费公厕管理和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5.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6.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7. 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8. 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意外情况等，发现公厕设施破损、缺失等，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9.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XXX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得高于x人）。

10.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的。

（2）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公厕清扫保洁管理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3）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未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部分的。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5）分包、转包本项目的或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行动迟缓等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6）乙方能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不签订、能参加社会保险而不参加社会保险、能购买商业保险而不购买商业保险或者购买保险额度低于100万元的。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若中标后不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或不及时诚信履约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将此单位扰乱采购活动行为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总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3.75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落实免费开放公厕的管理及保洁的整体实施方案	实免费开放公厕的管理及保洁的整体实施方案： 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9.0	落实“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特别是景点周边、主要道路沿线公厕在超大人流如厕需求的管理、保洁等	落实“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特别是景点周边、主要道路沿线公厕在超大人流如厕需求的管理、保洁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9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6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9.0	落实环卫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工资发放、人员着装、安全防护要	落实环卫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工资发放、人员着装、安全防护要求、

			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措	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9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6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4分；内容不完整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9.0		落实保洁工具配备、公厕保洁人员如何正常使用相关设施、对损坏配件如何快速报修、在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如何	落实保洁工具配备、公厕保洁人员如何正常使用相关设施、对损坏配件如何快速报修、在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如何做好节水节电等方面的具体落实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9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6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4分；内容不完整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9.0		落实公厕内部、外部墙体以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以及如何做好公厕消杀、灭蝇灭鼠、去除异味等	落实公厕内部、外部墙体以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以及如何做好公厕消杀、灭蝇灭鼠、去除异味、保持公厕空气清新以及如何快速处理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问题处理整改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9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6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4分；内容不完整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9.0		落实如何应对暴雨、雨雪冰冻天气	落实如何应对暴雨、雨雪冰冻天气期

			期间人员如厕安全保障及保护设施安全运行以及在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	间人员如厕安全保障及保护设施安全运行以及在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应急保障和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9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6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4分；内容不完整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对招标方要求以外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每座每月单价	每年总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若无偏差，可在偏差描述中填写“无”。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